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番禺区第十四次党代会锚定的发展新蓝图，紧扣最高检“质量建设年”的工作主线，依法能动履职，不断优化法律监督职能，努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主动为番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自评结论

2024年，我院严格按市财政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各项指标评分标准客观开展评价工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98.5分，整体绩效管理情况较好。

（三）履职效能分析

2024年，番禺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区委“十二个方面走在前列、争当示范”重点任务和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番禺加快高质量发展推

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年办理各类案件7110件，其中刑事检察6574件，民事检察129件，行政检察313件，公益诉讼检察94件，案件数量位居全市第二，整体质效稳居全市前列，19个案例入选市级以上典型案例、优秀案例，16个集体、27名个人获评市以上荣誉表彰。

我院2024年主要工作成效有以下几方面：

1、坚决扛牢使命担当，以法治力量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融入检察履职，助力维护政治、经济、社会、网络等各方面安全。积极投入更高水平平安番禺建设，依法惩治维护清朗网络空间，织密未成年人保护“法网”，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

2、深度融入改革大局，以高效办案服务高质量发展。踏准番禺“二次创业”鼓点，服务“智造+智核”双轮驱动，保障实施“百千万工程”，助力打造产业友好型、企业友好型、企业家友好型营商环境。守牢经济安全法治防线，助力营造更优营商环境，护航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深度融入和参与社会治理。

3、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以更实举措回应群众急难愁盼。深入推进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依法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守护群众“衣食住行”安全，积极服务绿美番禺建设。

4、深耕四大检察职能，以更强监督守护社会公平正义。找准强化监督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巩固深化“四大检察”基本格局，切实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全链条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全面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强化行政检察有力监督，精准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5、始终坚持政治引领，深化全面从严治检。旗帜鲜明讲政治，一体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推进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抓牢检察业务管理，持续强化接受外部监督。

（四）管理效率分析

部门整体 2024 年初收、支预算 9652.72 万元，年度调整净减少 267.07 万元，调整后，2024 年度收、支预算 9385.65 万元。当年收入决算数 9378.75 万元，当年支出决算数 9378.75 万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我部门已实现预算与绩效目标同步编制，通过细化三级指标，将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深度匹配，提升了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执行环节，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双监控模式，定期开展数据分析与跟踪检查。在采购管理方面，规范意识增强，逐步建立“需求申报-合规审核-流程管控”的采购链条。在资产管理方面，运用数字化资产管理平台，实现资产实时监控，为全周期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同时，通过规范报销流程、专款

专用等方式控制运行成本，为我部门较好履行职能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与资金使用贴合性有待提升。

2、在部分经费实际支出过程中，存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的问题。部分季度或月份支出进度缓慢，部分月份又出现集中支出的情况。这主要是受业务量季节性波动，以及采购等办理流程繁琐、审批环节多等因素影响，经费支出需求及其支付时间节点相应发生不均衡变化。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文件的学习，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项目预算实际情况设置产出、效益指标，注重绩效指标的有效性和贴合性。

2、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监控，及时同步业务部门，提前做好预算安排，及时发现预算执行偏差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